

证券代码：871316

证券简称：瑞盛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17年12月20日,书面通知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主持人：季亦强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5人。会议由季亦强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朱勇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并增选朱勇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朱勇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为 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查秉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并增选查秉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查秉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为 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钟久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并增选钟久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钟久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为 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马兆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并增选马兆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马兆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为 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夏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聘请夏元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止。夏元林先生 2007 年 11 月-2014 年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2017 年 2 月任深圳泽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2017 年 11 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为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1)原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连续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修改为“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原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4）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为

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定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为 10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朱勇刚、查秉柱、钟久红、马兆瑞、夏元林简历。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